（上接B149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 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5月22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制定 公司未来三年 2020年-2022年 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将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承租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2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凤阳硅谷	购买原片玻璃	参照市场定价	30,000	943.04	0
		销售废品玻璃	参照市场定价	1,000	50.21	404.1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亚玛顿科技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	0	109.0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中弘	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	9.94	-	100%	详见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以及2019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中肇	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	30.44	50	-39.12%	
	凤阳硅谷	销售废品玻璃	404.14	500	-19.1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购买设备	349.32	350	-0.19%	
		购买原片玻璃	-	2,000	-1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亚玛顿科技	租赁厂房	109.09	120	-9.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新村70号	50,000万元	聚光器具和逆变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EVA、TPT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亚玛顿科技总资产 111,050.18 万元，净资产106,556.54万元；营业收入109.09万元，净利润-616.18万元。（未经审计）

2、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路代产北园	10,000万元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及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太阳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凤阳硅谷总资产61,511.82万元，净资产9,111.2万元。营业收入 0元，净利润-341.94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全面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总经理林金汉先生、独立董事刘金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 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 第一节 证券投资于衍生品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类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虽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 第一节 证券投资于衍生品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类衍生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会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邦。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1号39层D区。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3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76亿元。2018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39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卫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陈柏林、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卫兰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 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 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人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介